

# 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 **有 限 責 任 高 雄 榮 民 總** (以下簡稱甲方)  
**醫 院 員 工 消 費 合 作 社**

棉花堡土耳其餐廳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甲方職員於合約期間至乙方各分店消費時，須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  - (1) 店內消費不限金額，以現金結帳者，可享結帳總金額 9 折優惠；以刷卡方式結帳者，可享結帳總金額 95 折優惠，但飲料及甜點恕不折扣。如以電話預先訂位者，座位保留十五分鐘，逾時乙方有權取消預約，甲方絕無異議。
  - (2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菜單組合優惠價。
- 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其他優惠券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- 三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並不得將該次未使用之折扣金額留待下次抵用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- 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會公佈優惠內容於網站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amukkaleKaohsiung>) 或門市裡。乙方不再另行通知，甲方之員工需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五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9 月 01 日止。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何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- 六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**有 限 責 任 高 雄 榮 民 總**  
地址：**醫 院 員 工 消 費 合 作 社**  
**高 雄 市 左 營 區 大 中 一 路 386 號**  
負責人：**張宏泰**  
統一編號：**06940326**  
承辦人：**蔣婉儀**  
聯絡電話：**07-3422121 #1419**  
傳真：**07-3416841**



乙方：棉花堡土耳其餐廳  
公司名稱：愛琴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29 號  
負責人：穆漢仁  
統一編號：59258119  
聯絡人：蘇翊華  
聯絡電話：07-5571717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